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8日起,至2026年6月8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短信、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42-43层
邮政编码:201204
联系人:祝彬涵
联系电话:400-920-1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短信投票方式进行。

5、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至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议案》(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以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议案〉的说明》(简称"《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7日,即2026年5月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resigh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印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5月8日起,至2026年6月8日17:00以前(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6年5月8日起,至2026年6月8日17:00以前(以本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本基金管理人向有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的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同意、反对、弃权","同意、反对、弃权"中有且只有一种表决意见。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详见本公告"五、计票"中相关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如因不可抗力、投票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非本基金管理人因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无法及时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无法及时收回投票的,本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6年5月8日起,至2026年6月8日17:00以前(以本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提供网络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四)其它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短信表决效力的认定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表决票。

5、网络表决效力的认定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网络表决,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面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收到的表决有多次,表决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计票的;表决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及《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resight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0-1000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议案》

附件二:《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议案〉的说明》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附件一:关于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议案

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具体修改如下。

《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五、业绩比较基准",原表述为: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中证8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其成份股是由中证500和沪深300成份股一起构成,可以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普通股作为样本股,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计算,是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状况和走势的具有代表性的一种股价指数。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具有很高的债券市场代表性。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或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以及如果未来指数发布机构不再公布上述指数、更改指数名称、上述指数被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上述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管理人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后的表述为: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4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

(1)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港股通股票、债券等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A股指数、港股指数、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基金投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港股通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等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股票资产、债券资产与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85%、10%与5%,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股票与港股通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45%与40%。

(2)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深度挖掘各个行业中具备竞争优势的价值投资标的,力求在可承受波动范围内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并持续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800指数和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分别作为A股股票和港股通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

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配置国债等利率债品种。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上证国债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证国债指数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券,采用发行量加权方式编制,能够较好反映国债市场整体表现,具备较强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4)本基金将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综合考虑基准要素与产品定位、投资策略的匹配度,本基金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上,本基金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相匹配。

2、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

中证800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000906,指数具体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930933,指数具体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上证国债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000012,指数具体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网址:www.csindex.com.cn。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具体信息详见中国人民银行网站,网址:www.pbc.gov.cn。

3、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以每日收益率为基础,以时间加权为计算原则。本基金先分别计算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指数、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上证国债指数、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每日收益率,再按照预设权重比例计算当日组合要素基准的日收益率,并连乘每日收益率。

4、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际投资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情况进行动态跟踪与监测评估,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监测指标主要涵盖合适的基金业绩表现类指标(信息比率、跟踪误差、超额收益、卡玛比率等);对于股票资产,主要包括股票配置偏离限额(仓位、行业或风格结构偏离等)、基准成份券覆盖率、主动比率等指标;对于债券资产,主要包括久期中枢、信用风险暴露集中度、含权资产(如有)仓位与结构、最大回撤等指标。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型基金,其业绩比较基准是表征产品风格、衡量产品业绩、约束投资行为的参考标准,并非本基金的跟踪标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内享有充分的投资决策自主权,可根据投资策略、市场研判等综合因素,自主构建投资组合,包括酌情投资于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成份证券外的证券。本基金投资组合相对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成份证券和权重可能存在偏离。

5、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新业绩比较基准生效前三十日公告并充分说明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原有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无法持续运作、编制方案发生重大修订等客观因素导致业绩比较基准无法再表征基金产品投资风格,或不再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等的约定,或与主要的资产类别、国别或地区、市场板块、货币类型等不再匹配;或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不再具备市场代表性;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相同或相近特征的要素等,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3)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涉及以下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变更注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程序,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等拟进行重大调整,并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

(2)其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此外对《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释义进行调整。

为实施本基金上述调整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本次变更的有关具体事宜,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议案〉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附件二: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resight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6月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4、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5、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关于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议案》的说明

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1月9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为浮动管理费产品。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次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因此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本次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在维持基准中股票指数要素不变的前提下,结合基金未来投资安排,适度提升整体股票资产对应的基准占比,尤其是港股资产对应的基准占比。此次调整可使业绩比较基准更贴近基金实际运作中的资产配置中枢,更好地匹配基金长期投资操作策略,更真实地反映基金的实际投资运作特征。

基金不会因此次业绩比较基准变更而相应调整现有投资组合及持仓结构,相关投资运作仍将遵循基金合同约定和既定投资策略。

二、《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段落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中证8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其成份股是由中证500和沪深300成份股一起构成,可以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普通股作为样本股,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计算,是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状况和走势的具有代表性的一种股价指数。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具有很高的债券市场代表性。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或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以及如果未来指数发布机构不再公布上述指数、更改指数名称、上述指数被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上述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管理人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4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 (1)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港股通股票、债券等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A股指数、港股指数、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基金投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港股通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等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股票资产、债券资产与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85%、10%与5%,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股票与港股通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45%与40%。 (2)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深度挖掘各个行业中具备竞争优势的价值投资标的,力求在可承受波动范围内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并持续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800指数和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分别作为A股股票和港股通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 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配置国债等利率债品种。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上证国债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证国债指数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券,采用发行量加权方式编制,能够较好反映国债市场整体表现,具备较强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4)本基金将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综合考虑基准要素与产品定位、投资策略的匹配度,本基金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上,本基金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相匹配。 2、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 中证800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000906,指数具体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930933,指数具体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上证国债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000012,指数具体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网址:www.csindex.com.cn。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具体信息详见中国人民银行网站,网址:www.pbc.gov.cn。 3、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以每日收益率为基础,以时间加权为计算原则。本基金先分别计算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指数、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上证国债指数、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每日收益率,再按照预设权重比例计算当日组合要素基准的日收益率,并连乘每日收益率。 4、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际投资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情况进行动态跟踪与监测评估,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监测指标主要涵盖合适的基金业绩表现类指标(信息比率、跟踪误差、超额收益、卡玛比率等);对于股票资产,主要包括股票配置偏离限额(仓位、行业或风格结构偏离等)、基准成份券覆盖率、主动比率等指标;对于债券资产,主要包括久期中枢、信用风险暴露集中度、含权资产(如有)仓位与结构、最大回撤等指标。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型基金,其业绩比较基准是表征产品风格、衡量产品业绩、约束投资行为的参考标准,并非本基金的跟踪标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内享有充分的投资决策自主权,可根据投资策略、市场研判等综合因素,自主构建投资组合,包括酌情投资于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成份证券外的证券。本基金投资组合相对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成份证券和权重可能存在偏离。 5、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新业绩比较基准生效前三十日公告并充分说明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原有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无法持续运作、编制方案发生重大修订等客观因素导致业绩比较基准无法再表征基金产品投资风格,或不再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等的约定,或与主要的资产类别、国别或地区、市场板块、货币类型等不再匹配;或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不再具备市场代表性;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相同或相近特征的要素等,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3)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涉及以下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变更注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程序,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等拟进行重大调整,并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 (2)其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如果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议案。

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丰鑫一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83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5月0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4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3,200,983.9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5月08日
除息日	2026年05月0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5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5月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于2026年5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6年5月11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6年5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5月12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 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4)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可向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咨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8日

易方达如意安悦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如意安悦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如意安悦3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72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如意安悦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易方达如意安悦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注: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7211,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7212。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66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30日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5月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682		
份额类别		易方达如意安悦3个月持有混合(FOF)A	易方达如意安悦3个月持有混合(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80,198,100.47	2,183,930,900.47	2,764,129,000.9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83,813.70	730,843.20	914,656.9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80,198,100.47	2,183,930,900.47	2,764,129,000.94
	利息结转的份额	183,813.70	730,843.20	914,656.90
	合计	580,381,914.17	2,184,661,743.67	2,765,043,657.8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	0.00	1.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5月7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对投资者认/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个月(一个月按30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确认。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持有时间小于3个月,无法确认赎回;当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个月,可以确认赎回。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不含该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确认。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安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恒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易芳菲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一硕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易芳菲			
任职日期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2015年10月至2025年9月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公募债券投资团队主管。2025年9月起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曾任账户经理,现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7476	中银惠兴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2-07	2021-06-25
	004502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7-05-26	2022-02-08
	004038	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07-04	2022-05-27
	002195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2016-05-25	2024-04-29
	005072	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04-19	2024-08-01
	003832	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6-12-01	2025-08-22
	018537	中银鑫盛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8-31	2025-08-22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12-25	2025-09-16
	002985	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0-15	2025-09-16
	006421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1-29	2025-09-16
	006846	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6-25	2025-09-16
	016689	中银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01-13	2025-09-16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新增中信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5月8日起,中信银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017939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粤开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5月8日起,粤开证券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073
	上银国证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074
2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550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551
3	上银慧达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325
	上银慧达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326
4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54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755
5	上银慧元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282
	上银慧元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283
6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593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594
7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393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13
8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138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53
9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138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011
10	上银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3448
	上银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3449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https://www.yk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代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姜天坊
任职日期	2026-05-07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资本市场部高级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总监、执行总经理职务。2015年7月入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委员、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联席主任、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执行总监、山东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26年4月入职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和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姜诚
任职日期	2026-05-07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总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2016年4月加入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机构投资部总经理、基金业务部总经理(期间曾兼任研究部总经理)、权益公募投资部总经理,2025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和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黄文卿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05-07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徐建东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05-07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任职备案。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8日